

寶林浸信會

司琴事奉崗位須知

一、資格

- 懂得彈奏鋼琴。
- 須為本會會友，獲傳道人及崇拜部推薦。

二、與主席的配合

- 雙方要有溝通和默契，司琴須熟悉主席的手勢、提示等。
- 於兩週前與主席練習，以配合速度、大細聲、重覆次數等。
- 與主席定一個明確清晰的前奏，讓會眾知道何時一起唱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事奉必須持謙卑的態度，切忌有表演琴技的心態。
- 於 **10:00 準時在崗位中事奉及準備**，並於 **10:15** 出席事奉人員祈禱會。
- 熟練在崇拜當天的詩歌，包括序樂、間奏、殿樂。
- 裝束要端莊整潔。
- 把詩集及譜夾放回崇拜部櫃內。
- 如需關上電子琴，須確保音響系統已關閉，避免造成聲響。
- 如未能擔任事奉崗位，請盡早通知崇拜部部長調配人手。

四、崇拜程序

一) 序 樂

- 不要在事奉人員祈禱會後繼續練習，應開始彈奏序樂，幫助會眾安靜心靈。
- 以**柔和**的音樂讓會眾進入崇拜氣氛，主席宣佈崇拜正式開始便要停止。

二) 讚美詩

- 每季轉換一次，由崇拜部部長安排。

三) 奉 獻

- 司琴自行預備一首詩歌作背景音樂。

四) 唱 詩

- 由主席安排詩歌。

五) 回應詩

- 由主席安排詩歌。

六) 祝福頌

- 每半年轉換一次，由崇拜部部長安排。

七) 殿 樂

- 司琴自己預備一首詩歌，讓會眾安靜默禱。
- 選取簡短的詩歌(**不超過 30 秒**)，會眾默禱後便可結束。